

# 《滬語指南》的“拉”“之”“哉”以及“啉”

內 田 慶 市

# 《滬語指南》的“拉”“之”“哉”以及“啫”

內 田 慶 市

## 0. 前 言

《滬語指南》於光緒二十三年（1897）由上海美華書館出版。綫裝一冊，共三十八頁。半頁十四行，每行三十三字<sup>1)</sup>。

其《序》題“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季春上海曹鍾登菊人甫序”。曹鍾登菊人是如何人，現在未詳。《序》說：“余友保羅安君德之博雅士也，中國語言文字無不熟習通曉，丙申冬出示日人所著官話指南一冊云，中西之交商爲重，商務之繁滬地爲最，惟官話不可施諸貿易之場，若將官話譯作上海土音，於商務不無裨益，爰以囑余，余不揣簡陋，悉心翻譯，（中畧）閱三月譯始成，卽以示安君，安君許可，因顏之曰滬語指南，竝囑爲之序，以付梓人，（後畧）”。囑咐曹鍾登菊人把《官話指南》譯成上海話的德國人保羅安大概是跟《廣學會年報》上常常出現的安保羅（J. P. Kranz）牧師同一人<sup>2)</sup>。

《官話指南》是日本人吳啓太，鄭永邦所著的漢語會話課本，初版於明治十五年（1882），由卷一〈應對須知〉、卷二〈官商吐屬〉、卷三〈使令通話〉、第四〈官話問答〉構成<sup>3)</sup>。《滬語指南》就是把這《官話指南》的卷一〈應對須知〉和卷二〈官商吐屬〉譯成上海話的<sup>4)</sup>。

上海話這一百多年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如胡明揚（1978）把這一百年分爲三期。關於這個分期問題，我們將來還要做進一步的討論。但是尤其是對第一期（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至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以前）來說，幸虧我們有很多文獻資料，如 Edkins (1868), Yate (1899), Davis (1910), 御橋雅文 (1913), Cooper (1914), Pott (1920), 《新約全書（上海土話）》（1923）

等等<sup>5)</sup>。我認爲這些很多資料都能有助於我們了解這個時期的上海話的各種語言面貌。作爲其一個開端，我將在本文裏描寫《滬語指南》裏的一些語助詞的用法來探索當時的上海話的一側。

## 1. “拉”

“拉”現在一般寫成“辣”或者“勒”，語音形式讀作爲入聲（喉塞尾）[ləʔ] 或是 [lɑʔ]，但是《滬語指南》跟別的的同時期的文獻資料一樣都用“拉”字，語音形式也讀作舒聲<sup>6)</sup>。

《滬語指南》的“拉”的用法可以歸納爲下面幾個（動詞用法這裏不講）。

### (1) 介詞，相當於普通話的介詞“在”

#### 1) ~通州做生意。(1a-9)

\* 我在通州做買賣，(1-9) (\* 表示九江書會版《官話指南》的句子)

#### 2) ~啥地方會過，是記勿清爽哉。(2b-9)

\* 不記得在那兒會過。(6-1)

#### 3) 我關~炕上，看窗口上個月光，捨勿得困哉。(3a-10)

\* 我炕在窗上，看窗口上的月光，捨不得睡了。(7-6)

### (2) 介詞，相當於普通話的介詞“從”

#### 4) 儂第歇是~店裏來否。(20a-9)

\* 你這是解鋪子來麼。(56-3)

#### 5) 忽然~岸上來之幾個強盜，(28a-3)

\* 忽然起岸上來十幾個賊，(78-9)

#### 6) 伊個本來是我兄弟~外頭寄來個，(35-b-4)

\* 那本是我兄弟解外頭帶來的，(100-7)

這個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起點，起始時間的“拉”的用法可以說是表

示處所、時間的“拉”的另外一個用法。就是說後面的動詞包含着空間上、時間上移動的意義時，變成表示起點、起始時間。普通話的“在”也有這樣的用法。如下；

7) 感情都在話中間那些空子裏流露出來呢。(老舍《黑白李》)

8) 夏天在土堆上拾西瓜皮啃。(同上《駱駝祥子》)

(3) 副詞。用在動詞前面表示動作、行爲正在進行，相當於普通話的副詞“在”

9) 儂～做啥，實蓋到西街來個。(20b-10)

\* 你作甚麼，這就上西街去了。(57-8)

10) 纔然小的～做生活，打發一個徒弟到屋裏去取物事。(34a-5)

\* 剛纔小的在鋪子裏作活了，打發一個徒弟到家裏取東西去了。(96-2)

(4) 時態助詞。用在動詞後面表示狀態的持續或者用在存在句表示以某種姿態存在，相當於普通話的時態助詞“着”

11) 有一個人拉之一匹馬立～。(31a-13)

\* 有一個人拉着一匹馬站着了。(88-4)

12) 先生來哉，拉外頭坐～。(36b-6)

\* 先生來了，在外間屋裏坐着呢。(103-7)

13) 現在伊個藥店還開～否。(6b-12)

\* 現在那個藥棧還開着了麼。(17-8)

14) 伊合天井住～一個鄰舍，是爽快人。(29-b7)

\* 他同院子住着有一個街坊，是個爽快人。(83-5)

如下面的例子，現在的普通話一般不用“着”。

15) 就要現在有～個伊個六十包洋布。(19b-11)

\* 就要這現在有的那六十包洋布。(55-9)

16) 伊若是拿伊個一百箱土買～留到冬天賣脫，一定始賺銅錢。(22b-10)

\* 他若是把那一百箱煙土買下，留着冬天賣，必賺好錢。(63-8)

17) 因爲第張票子上無沒我侬簽～個字。(33b-11)

\* 因爲這張票子上沒有我們的收號。(93-10)

例15)的動詞“有”，現在的普通話裏除了賓語是抽象的東西以外一般不用“着”。例16)的“買”，普通話裏如果加“着 zhe”的話，表示持續，不表示買了以後把買的東西留下來的意思（就是“買下來”的意思）。例17)也跟例16)一樣。

普通話的“着”不能用在句末（賓語後面），但是“拉”可以用在句末。如下：

18) 伊轉來話小的屋裏坐一個年紀輕個人～。(34a-6)

\* 他回來說小的家裏坐着一個年輕的人。(96-3)

19) 靠街窗口裏向，也點燈～。(28-b-4)

\* 臨街是個窗戶裏頭，可點着燈了。(80-4)

〈V拉〉經常跟“個”連接起來作爲定語（修飾名詞）或者作爲短語代替名詞，但現在的普通話的“着”一般在這樣的格式中不用”。

20) 我侬住～個第處房子，同侬店裏個伊處房子，第兩處房契勿會押脫。(12a-12)

\* 我們住着的這處房，和我們鋪子那個房子，這兩處的房契沒有押。(33-8)

21) 又拿櫃上擱～個算盤，也撥伊拉攢摔。(8b-4)

\* 把擱櫃上擱着的算盤，也給摔了。(22-8)

22) 第個刻～個末粗，顏色也勿和潤。(2a-7)

\* 這刻的也粗，顏色也不光潤。(4-4)

普通話的“着”用於連動句的第一個動詞後面，表示第二個動詞的方式或者第二個動詞表示第一個動詞目的。《滬語指南》的“拉”也有這種用法，

但是很少。這種用法時《滬語指南》一般用“之”（後述）。下面的例子可以看成這種用法，但是兩個動詞不但不是同時進行而且重點在於第一個動詞的狀態的描寫，跟第二個動詞關係不太緊密。

23) 儂儂每年打個第個糧食，全是留～自家喫呢，還是賣個。(12b-14)

\* 像您每年打的這個糧食，都是留着自己喫啊，還是賣呢。(35-6)

24) 我領第個一半銀子，不過是豫備～買石頭啫石灰，開發大家個工銀，(11a-4)

\* 我領這一半儿銀子，不過是豫備着買石頭買灰開發大家的工錢，(31-1)

普通話的“着”有用在句末而帶命令語氣的用法（普通話裏這種用法時一般跟“點儿”連用），“拉”也有這種用法。如下：

25) 儂聽～，(38a-13)

\* 你聽着，(109-3)

26) 若是儂拿書來，就放～未哉。(18b-14)

\* 若是您拿了書來，就先留下罷。(52-6)

27) 拿來先看看，合式未就留～，(36a-13)

\* 拿來先瞧瞧，合式就留下了，(102-9)

這樣的“拉”的用法可以說是在原來的“拉”的用法的延綫上，就是說要求別人保持某一個狀態。普通話的“着”也是一樣。

(5) 相當於普通話的“了”

28) 儂現在帶來個貨色全賣完～末。(6b-2)

\* 您現在帶來的貨都賣完了麼。(16-9)

29) 銀號裏拿伊張銀票扣住～勿肯撥伊，(8b-2)

\* 銀號裏把那張銀票也扣下了，不肯給也，(22-4)

30) 儂話個第個第個幾樣小件頭，現在做好～個還勿曾燒成功。(9a-3)

\* 您說的這幾樣儿小物件，現在做着了還沒燒得了。(24-1)

31) 第張是失脫～個票子，已經有人挂之失票拉哉。(8a-11)

\* 這是一張失票，已經有人挂了票了。(21-10)

32) 盤價全付清～末。是全付清哉。(10a-14)

\* 倒價都給完了麼。是都給完了。(28-1)

這些“拉”不能看成是“着”，而都表示動作的完成，或者是事態的變化。如例32)，後面回答的句子裏說成“哉”。上述的例16)17)也許該算是這類為好。現在的上海話裏這樣的“拉”寫成“勒”而且一般說來中·新派多用這樣的“勒”，但是由上面的例子可見二十世紀初已經開始用“勒(=拉)”了。這個相當於普通話的“了”(這裏暫時不判定“了<sub>1</sub>”還是“了<sub>2</sub>”，拿例32)來看好像是“了<sub>2</sub>”)的“拉”的來源還不明白。一個看法這是受了普通話的影響的。但是還有一個看法可取的。

如趙元任(1968)曾經說過：“後者(語助詞「了」=筆者)也許是從「來」字弱化語式。”又說：“「了」跟「來」同源有兩點證明：(1)在寧波話中，動詞「來」跟語助詞「了」都念作「le」(2)有些古書裏現在該用「了」的地方，都用「來」字”。梅祖麟(1981)也舉兩個旁證。

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以後還要繼續研究，這裏暫時不多講，只是可以看到“拉”或者“勒”跟“來”是通用的。《滬語指南》裏也如下面“撥來”等於“撥拉”。

33) 前幾日伊個哥哥，交撥來伊個家人，替伊帶之去或。(22a-10)

下面的例子也從官話來看也許“拉”和“來”的混用。

34) 拿拉我看看。(33a-10)<sup>89</sup>

\* 拿了來我瞧瞧。(93-9)

(6) 用在形容詞後面而且疑問句句末，跟普通話的“啊”相近

35) 第個一向好～。好拉。儂好～。(9a-12)

\* 這一向倒好啊。好啊，您倒好啊。(25-1)

36) 老爺儂好～。好拉，儂好～。(10b-13)

\* 老爺您好啊。好啊，你好啊。(29-5)

37) 儂個生意好～。(14b-7)

\* 您納買賣好啊。(40-4)

上面的例子都是疑問句，雖然沒有表示疑問的助詞（就是“否”或者“啊”）。普通話的“啊”也有把陳述句改成疑問句的用法，在這一點上“拉”跟“啊”很相似。但是這個說明大概不合適，應該看成用語調（就是昇調）來表示疑問算好。比如下面的例子有疑問助詞“否”。

38) 儂第兩日好～否，(2b-12)

\* 您納這一向好啊，(6-4)

汪平（1984）說明蘇州方言的“勒”而說；

“勒”只出現在句末，主要出現在否定句和疑問句句末，尤其是帶“fən, ā”的句子。……總觀全部帶“勒”的句子，有一個特點，就是都強調在說話前或後某一段時間內的持續狀態。

這個“拉”跟蘇州方言的“勒”也許有關係，但是現在不能確定，這裏暫時只作為表示持續的“拉”的另一種用法來處理。

(7) 用在指人名詞後面表示複數，相當於普通話的“們”

39) 親友～決勿有啥議論儂個哉。(12a-4)

\* 親友們決不能有甚麼議論你的了。(33-10)

40) 伊個幾化夥計～全話勿曉得。(23a-12)

\* 那些夥計們都說不知道。(65-4)

41) 前幾年我～本鄉地方，有一個出名個郎中姓方，(35b-13)

\* 前些年我們本鄉地方，有一個出名的大夫姓方，(101-5)

42) 夥計～無主意哉，打發人到我家裏來尋我，(20b-12)

\* 夥計們沒了主意了，打發人到我家裏找我去了，(57-10)

43) 屋根裏個底下人～也全散哉，(23a-14)

\* 家裏底下人們，也都散了，(65-6)



現在的上海話的人稱代詞的形式是如下面：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我	阿拉（中·新派） 我呢， 侬（老派）
第二人稱	儂	侬
第三人稱	伊	伊拉

《滬語指南》的人稱代詞的使用情況跟現在的上海話一樣，只是“阿拉”不用。

竟成（1987）根據袁家驊（1983）把吳語裏的人稱代詞複數附加成分分成三類，就是“t”類，“l”類“n”類”。據他的分類，上海話屬於“l”類，蘇州話屬於“t”類”。這“l”類”中保持一個整齊的系統的次方言有昆山話，紹興話，溫州話，嵊縣話。如下：

昆山：我俚 你俚 他俚

紹興：我辣 那落 夷辣

溫州：我來 你來 其來

嵊縣：我辣 儂辣 夷辣

按《江蘇省和上海市方言概況》，南通話也保留着這個整齊的系統，就是“我侬”“你侬”“他侬”。

由此可見，上面的例41)大概是從“我拉”——“儂拉”——“伊拉”這樣系統上出現的。其它例子也可以同樣看待，但是有點兒特殊性的。

如袁（1983）說：

表示多數的詞尾“篤”相當於普通話的“們”，如“俚篤”。可是“篤”尾沒有構成新詞的能力，所以蘇州人只說“同志們”，不說“同志篤”。

竟成（1987）也說：

有一點是明確的，即以上這些成分都只用在人稱代名詞後，而不用於一般名詞後。

上面的例(39)(40)(42)(43)却都用在一般指人名詞後面。其實這樣的說法，我們在別的同時期的文獻資料上到現在還沒有發現過（當然只在管見的範圍內）。這個“拉”有可能是某個次方言的說法，如果能判定是哪個次方言，我們或許可以作為一個線索來弄清楚這本《滬語指南》的譯者是哪個地區的人而且《滬語指南》到底是哪個地區和上海話。

(8) “拉”除了上面的用法以外還有相當於普通話的介詞“給”的用法，就是用在授與，傳遞的動詞後面，引進接受者（受益者）。

如《新約全書（上海土話）》裏有很多例子。如下；

44) 天上地下一切個權柄，全交代～我哉。（《馬太傳》）

\*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sup>9)</sup>。

45) 我想定當要拿來挨順寫之啫寄～僕。（《路加傳》）

\* 就定感要按着次序寫給你。

46) 就是傳道理個人，從起初親眼所看見啫傳～佢個。（《路加傳》）

\* 是照着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

《滬語指南》裏這個用法的“拉”不多。

47) 儂個糧食全賣～啥地方。（13a-2）

\* 您的糧食都是賣在甚麼地方啊。（35-8）

這個用法大概是由“在”的意思引申出來的。引進接受者（受益者）等於表示授與、傳遞這樣動作所做的處所或者到達點，可以把接受者（受益者）看成一個處所就是了。

## 2. “之”和“哉”

“之”和“哉”基本上分別相當於普通話的時態助詞“了”（=了<sub>1</sub>）和語氣助詞“了”（=了<sub>2</sub>）。下面將說明《滬語指南》裏的“之”和“哉”的具體使用情況。

## 2-1. “之”

“之”一般寫成“仔”，但是這時代的很多資料都用“之”。“之”用在動詞後面，表示動作、行爲的完成，基本上跟普通話的時態助詞“了”（=了<sub>1</sub>）一致的。

(1) 動詞（可以帶結果補語）帶賓語或動量補語時，“之”用在賓語或動量補語的前面

48) 豈勿是又有～病否。(1b-1)

\* 莫不是又病了麼。(2-4)

49) 不過買～點茶葉。(1b-13)

\* 不過買了一點兒茶葉。(3-6)

50) 半夜裏到～家人家屋裏去，殺脫～兩個人。(21b-12)

\* 半夜裏進了一個人家兒裏去，殺死了倆人。(61-1)

有一些例子用在賓語後面。如下：

51) 我佢就拉寓裏喫完之飯，拿伊兩匹馬寄拉寓裏～。(15b-6)

\* 我們就在店裏喫完了飯，把那兩匹馬寄放在店裏了。(43-2)

52) 等到拿行李裝到棧裏～，一看少之兩只紅皮箱。(21a-1)

\* 等把行李運到棧裏來了，他一瞧他短了兩只紅皮箱。(58-4)

這個“之”可以看成是“了<sub>2</sub>”，一般該用“哉”。但是都不獨立成句，有後續小句（就是句中）。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用“之”。

動詞不帶賓語（賓語提前也一樣看待）或者動量補語時（就是用在句末），普通話也很難辨別“了<sub>1</sub>”還是“了<sub>2</sub>”。一般來說後面還有小句時不管“了<sub>1</sub>”還是“了<sub>2</sub>”，都用“之”。如下面的例子：

53) 依我勸儂拿煙戒～末哉。(25a-9)

\* 依我勸你把煙忌了罷。(71-1)

54) 伊拉就拿鋪蓋搬下來～，碼頭上喊之兩部車子，就起早轉來哉。

(28a-9)

\* 這麼着他們就把鋪蓋搬下來了，碼頭上雇了兩輛車，就起早回來了，  
(79-5)

55) 等全商量好～，就坐下來一賭，(26a-14)

\* 等都商量好了，就坐下了一要，(74-3)

56) 後來收策好～，賣之四十幾兩，賺之十倍，(20b-6)

\* 後來拾掇了，賣了四十多兩，賺了有十倍，(57-4)

(2) “之”像普通話的“了<sub>1</sub>”一樣與發生動作的時間無關，就不一定用於過去，也可以用於將來

57) 儂先喫～酒再話。(37b-1)

\* 你先喝酒回頭再批評。(106-1)

58) 要過～節佬轉來拉哩。(7b-6)

\* 得過了節，回來罷。(19-9)

(3) 用在連動句的前一個動詞後面，表示後一個動詞的方式，相當於普通話的“着”

59) 忽然來之一個官，帶～兵佬來捉賭哉。(25a-1)

\* 忽然有一個官，帶着兵去抓局去了，(70-2)

60) 第個人拉房裏坐～喫茶，搭小的個伊個小，又話又笑。(34a-8)

\* 這個人在屋裏坐着喝茶了，和小的那個妾，又說又笑的。(96-5)

61) 伊就冒～雪，各處尋之一會，全勿有。(16a-1)

\* 他就冒着雪，各處找了會兒，都沒有。(44-2)

62) 拿～刀，點～我佢舍弟問，(28a-4)

\* 就拿着刀，指着我們舍弟問，(78-10)

這個“之”也許不用看成是“着”。其實普通話的“了<sub>1</sub>”也有這種用法。這個現象跟動詞的意義很有關係，就是動詞是瞬間動詞（動作、行為瞬間完

成，然後只剩下產生的狀態，比如“帶”“拿”“坐”“挂”“跟”“擱”等等）的時候，加“之（=了<sub>1</sub>）”就表示狀態的持續。換句話說由‘動態’變成‘靜態’<sup>10</sup>。下面的例子也可以同樣處理。

63) 伊個底下人又來哉，還同之一個人，手裏拿～一個包袱，(36a-4)

\* 那個底下人又來了，還同着一個人手裏拿着一個包袱，(101-10)

64) 外頭挂～兩個面招牌，(28b-3)

\* 外頭挂着倆面幌子，(80-3)

例64)是存在句。劉寧生(1985)說“‘着’和‘了’的差別在存在句中  
得到中和”。這個現象大概是在上海話也一樣。我們已經上面說過《滬語指南》裏的存在句也可以用“拉(=着)”來表現。

#### (4) 形容詞後面的“之”

普通話的“了”用在形容詞後面時一般看作“了<sub>2</sub>”。《滬語指南》也一般用“哉”，但是有後續小句的時候用“之”。

65) 等到大天白亮～，伊個財主人，就搭伊拉話，(26b-2)

\* 趕到大天大亮了，那個財主就和他們說，(74-6)

66) 等擱來日脚多～，我也忘記哉，(27b-3)

\* 趕擱得日子多了，我也忘了這件事，(77-4)

### 2-2. “哉”

#### (1) “哉”基本上相當於普通話的“了<sub>2</sub>”

(a) 相當於普通話的“不(沒有)……了<sub>2</sub>”的格式

67) 儂若是撥利錢，我就勿借～。(10b-4)

\* 您若是給利錢，我就不借了。(28-5)

68) 老弟請再用一杯茶否。勿喫～，我要去哉。(7b-8)

\* 老弟請再喝杯茶罷。不喝了，我該走了。(20-2)

69) 牙齒勿有～，隨便啥全嚼勿動～，(12-7)

\* 牙沒了，甚麼都嚼不動了，(5a-1)

(b) 相當於普通話的“要(該, 就)……了<sub>2</sub>”的格式

70) 是拉第個三五日裏就要動身~, (7a-6)

\* 也就是這三五天就起身了, (18-6)

71) 傻若然相信伊說話末, 就要上當~。(1b-6)

\* 您要是信也的話, 那就難免要上當了。(2-9)

72) 勿喫哉, 我要去~。(7b-8)

\* 不喝了, 我該走了。(20-2)

(c) 相當於普通話的“太(實在)……了<sub>2</sub>”“V過了<sub>2</sub>”“就是(罷)了<sub>2</sub>”等格式

73) 儂同我一淘去頂好~。(2a-13)

\* 您納可以一塊兒搭伴兒去, 與我也很方便了。(4-10)

74) 阿是嫌得綿被忒薄~。(3b-3)

\* 可就嫌得綿被窩太薄了 °(8-4)

75) 江老爺尋之好幾個人看過~, (11a-5)

\* 江老爺找了好幾個人看過了, (30-1)

76) 我話起儂末就是~。(6b-9)

\* 我提起您來就是了。(17-6)

(d) 形容詞後面也一般用“哉”

77) 阿是直到夜深~。(3a-11)

\* 可是趕到了夜深了, (7-8)

78) 現在全好末。是全好~。(10a-7)

\* 現在倒大好了。是, 大好了。(27-4)

(2) “哉”的句子裏的位置來看跟普通話的“了<sub>2</sub>”一樣一般用在句末如下;

79) 我鬚髮已經白之半把~。(1a-7)

\* 我鬚髮已經也半白了。(1-7)

80) 傻叫我幫忙張我個面孔～。 (1b-11)

\* 您肯叫我做事那就是賞我臉了。(3-4)

81) 諒必第歇辰光有三點鐘～。 (3b-4)

\* 想這時候有三點鐘了。(8-5)

“哉”用在句末，這其實不過是一個傾向。有時可以用在複句裏的前一個分句的末尾，或者用“哉”也不完成句子而下面還可以帶小句。換句話說，“哉”和“之”經常混用。如下面例子。只是“哉”絕對不能用於賓語或者動量補語前面。

82) 恰巧走到大街上，撥查夜個兵捉着～，送之到衙門裏去。(30a-1)

\* 偏巧走大街上，叫下夜的兵給拿住，送了衙門了。(84-3)

83) 有一層個扶梯，現在拿脫～，勿好上去。(3a-8)

\* 有一層塔梯，如今拿開了，不好上去了。(7-4)

84) 自家吊殺～，帶累伊只廟裏個和尚，也打之官司哉。(36b-11)

\* 自己吊死了，帶累了那個和尚，也打了官司了。(104-2)

85) 如若考着～，我就要登拉京裏當差，勿出門哉。(24a-4)

\* 若是考上了，我就要在京裏當差，不出外去了。(66-5)

86) 我話俚全看明白之，勿錯哉。伊拉話全看明白～，對個哉。(32b-13)

\* 我說你們都看明白了不錯了。他們說都看明白了，對了。(92-8)

例82)83)84)從意思來看勉強可以說是完成句子，就是宮田(1982)說那樣可以看成兩個小句(分句)相互獨立的。可是例85)顯然是複句。又例82)83)84)可以用“之”代替，例86)前面的句子裏用“之”而後面的句子用“哉”。

本來很難判斷句末(=完成句子)還是句中(=不成句)，特別是動詞不帶賓語或者動量補語的時候。這個事實在普通話的“了<sub>1</sub>”和“了<sub>2</sub>”的區別也是一樣。我們一直以它們的句子裏的位置作為一個標準來判定“了<sub>1</sub>”和

“了<sub>2</sub>”，但是這個標準我們也許要反思一下。

### 3. “啗”

“啗”的泛用是這時期的一個特色。同時期的別的文獻資料上也有很多例子<sup>11)</sup>。

關於“啗”已經有宮田（1982）錢乃榮（1987）談過。《滬語指南》裏的“啗”的使用情況跟他們的分析基本上一樣。就是用於連接各詞、組以及承接句子而產生竝列、前後、因果等關係。

#### (1) 竝列關係

##### (a) 連接名詞

87) 伊有幾百畝地，有一處果子園～一處菜園。(9b-1)

\* 他有頃地，有一處果木園子，一處菜園子，一處菜園子。(25-4)

88) 還有搭窩棚用個蔭席木板繩～竹頭第個幾化個物事全是包果子替伊買個。(14a-1)

\* 還有搭窩棚用的席木板繩子杆子，這些個東西，都是包果子的給他買。(38-5)

##### (b) 連接形容詞

89) 喉嚨好末，自然響亮～清爽，勿胡塗哉。(2b-1)

\* 若嗓子好，自然響亮，字音清楚，自然沒含糊。(5-2)

90) 算之一算勿差啥～您個哉。(11b-1)

\* 算了一算也不差甚麼够了。(31-1)

##### (c) 連接動詞（動詞詞組）

91) 有耐心～靠得住，豈勿使人歡喜否。(4b-10)

\* 有耐心煩兒，靠得住，怎麼不叫人疼呢。(12-2)

92) 看之一歇放牛～放羊個。(11b-11)

\* 瞧了一會子放牛放羊的。(32-2)



93) 然後就叫店家舀措面水，泡茶～弄飯來喫。(28b-6)

\* 然後就叫店家打洗臉水，沏茶弄飯喫。(80-6)

## (2) 因果關係

94) 爲啥～我拉儂手裏租個房子，還要出中金呢。(6a-3)

\* 怎麼我起您手裏租房，還得給茶錢呢。(15-6)

95) 是爲之看勿准～勿敢話。(2a-7)

\* 就因爲分辨不出來不敢說。(4-4)

96) 是啥個緣故～勿走。(15a-1)

\* 是怎麼個緣故不走了。(41-3)

“佬”的前面是表示原因或者理由，所以作爲回答的句子表示原因或者理由的話，“佬”當然用在句末。如下面的例子

97) 那能第兩日勿看見儂。我是轉去之一蕩～。(10b-13)

\* 怎麼這程子我總沒見您呀。我是回了一蕩家。(29-5)

98) 是又買着啥好貨哉否。勿是，是因爲我盤之一月店～。(10a-9)

\* 是又買著甚麼俏貨了麼。不是，是因爲我倒過一個鋪子來呢。(27-9)

以文章的前後關係來表示因果關係時也用“佬”。如下：

99) 我就問伊碰着之啥事體～。(24b14)

\* 我就問他是遇見甚麼事了。(70-1)

這個句子的前面有“伊一看是我，面孔上極難爲情”，然後說出這個句子，就是由此可見這是問他難爲情的理由的句子。

## (3) 前後關係

前一個動作完了以後出現第二個動作時前一個動詞（動詞詞組）後面用“佬”

100) 寶蓋末我就辭之館～轉來哉。(23b-14)

\* 這麼樣我就辭了館回來了。(67-1)

101) 實蓋末，伊就拿事體來辭之～，轉去養病去哉。(14b-3)

\* 這麼着，他就把事情辭了，回家養病去了。(39-10)

102) 等日頭橫西過去，陰涼點～，再出去末哉。(3b-1)

\* 等太陽斜過去，涼快些兒再出門去罷。(8-1)

103) 伊個姓江個，搭伊個幾個人商量好之～來哄騙我。(26a-3)

\* 那個姓江的，和那幾個人商量好了的，哄騙我。(73-2)

例102)的前一個謂語不是動作而是某個事情的發生，但是這裏算作動作來處理。

這樣的“啵”常常說成相當於普通話的“……，就”“(等)……，再”，可是“啵”在“啵”的後面停頓，“就”“再”在那些詞的前面停頓，這點上也明確有不同。如例102)“啵”的後面還有“再”，例103)從《官話指南》的例子來說“啵”的後面確實有個間斷。

又兩個動作的關係來看，即使中間有個間斷也它們之間的連貫性還是很強，所以經常前一個動作表示第二個動作的方式。如下：

104) 所以冒之雨～來，要借一石米。(29b-4)

\* 所以頂着雨來，要借一石米。(83-2)

105) 我哋兩家頭每人騎之一匹馬～去個。(15b-4)

\* 我們倆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騎着一匹馬去的。(42-10)

我們在第二章已經把這個格式中的“之”看作是“着”，但是從這種格式中如上面的例子經常用“啵”(就是在這裏有間斷)這樣事實來說，還是看成這個“之”表示完成而由動詞的意義發生持續的意思為妥當。

因果關係實際上說也可以算作是一種前後關係，如下面的例子可以兩樣(因果和前後)解釋。

106) 阿是儂出之門～，又復病哉。(1b-2)

\* 怕是你出到外邊兒去，又重落了。(2-5)

107) 我就用足之勁道，撥伊一個勿預備，使伊喫勿住～兜圈子。(5a-12)

\* 我就攢足了勁兒，給他一個冷不防叫他喫不了得兜着走。(13-7)

108) 伊就動氣～出去避開哉。(295-6)

\* 他就賭氣子出去躲開了。(83-4)

這個用於因果和前後關係的“了”跟植田(1984)說的〈特殊的“了”〉估計是一個東西。《水滸傳》《儒林外史》等近世白話小說裏面經常出現〈特殊的“了”〉。如下面的例子；

109) 二哥再喫幾杯了去。(《水滸》24回)

110) 做甚麼了便沒。(《水滸》24回)

111) 他也不買了喫。(《儒林外史》1回)

這樣的“了”從完成或者變化的觀點來不能說明。植田(1984)把這個“了”分析為三種類型。就是(a)“等於‘然後’‘然後再’‘而’”(b)“連接原因分句和結果分句”(c)“用於疑問副詞後面沒有甚麼意義”這三種。我認為(a)類相當於用在前後關係的“了”，(b)類相當於用於因果關係的“了”。(c)類的“了”也應該算作(b)類。植田作為(c)類的例子舉如下面的句子。

112) 却是如何了起這片心。(《水滸》27回)

113) 做甚麼了煩惱。(《水滸》45回)

114) 怎地了大廝殺。(《水滸》47回)

這些例子和上面的例子94)~96)一樣都看作因果關係是沒有甚麼不妥的。

現在的蘇州話的“勒”也有跟這個“了”相似的用法。

汪平(1984)說“蘇州話的‘勒’出現在句中，兩個動詞或動詞短語之間，表示第一個動作完成後再出現第二個動作。”如下；

115) 坐仔勒喫。

116) 喫仔酒勒喫飯。

117) 寫好仔勒勃相。

只有一點跟“了”有所不同，汪平說“兩個動作只有單純的前後關係，如果是因果關係，假設關係等，一般不用‘勒’。”我們推測這個“勒”和“了”也一定有某個關係，以後還須待考。

如下面的“啗”的例子，我還不明白怎樣解釋纔好。

118) 第個就是上回老爺叫～拆個伊個幾部書，(18b-14)

\* 這就是上回老爺叫找的那幾部書，(52-2)

119) 我哋老爺話過歇個，話～若是儂拿書來，就放拉末哉。(18b-14)

\* 我們老爺留下話了，說是，若是您拿了書來，就先留下罷。(52-5)

這兩個“啗”看來都跟“了，”很相似，但是暫時不下斷定。

#### 〔附記〕

本文原在“吳語研究國際討論會”(1988.12.12-14於香港中文大學)上宣讀過。會議的論文集《吳語研究》將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但由於種種原因，拖延了很久，仍未出版，所以這次做過一些修改，加工後登載在這裏。

#### 〔注〕

- 1) 關於《滬語指南》，〈在吳語研究書目解說〉(吳語研究班編《神戶外大論叢》第3卷第4號，1953，神戶外國語大學研究所)和《上海方志資料考錄》(上海師範大學圖書館編，1987，上海書店)裏有簡單的記述。我使用的《滬語指南》是光緒三十四年(1908)出版的(上海圖書館所藏)。初版本收錄在《中國文學語學資料集成第三篇第三卷》(1989，不二出版)。
- 2) 如〈廣學會年報(第九次)〉《出版史料》(1990.3)
- 3) 《官話指南》有幾種版本。我跟《滬語指南》對照使用的藍本是九江印書局版(1893)。
- 4) 《官話指南》的上海話譯本還有《土話指南》(編者缺名，光緒15年(1889)，上海慈母堂鉛印)。《土話指南》把《官話指南》的卷一至卷三譯成上海話，有羅馬字的記音和法語的解釋。《滬語指南》沒有記音。
- 5) 請參看如下書目。
  1. 吳語研究班編《吳語研究書目解說》(《神戶外大論叢》第3卷第4號，1953。)
  2. 志賀正年《中文譯聖書の基礎的研究》(1973，天理時報社。)
  3. 司馬侃《歐美之吳語研究》附錄(《方言》第3期，1979。)
  4. 司馬侃《現代上海語口語共時音韻論》附錄(《アジアアフリカの計數研究》第15號，1980，アジアアフリカ語言文化研究所。)
  5. 楊福綿《中國方言分類參考書目》(1981，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6) 遊汝傑氏〈上海方言動詞的後置成分〉裏說：“‘辣’作爲後綴，老派一般是單用的，常讀作舒聲‘拉’”

- 7) 木村(1981)說“‘着 d’ (=附着的‘着’) 也可以在定語裏面出現”而舉如下的例子。  
他向桌上擺着的碟碗看了一眼。  
《滬語指南》裏的例子也確都是附着的意思。但是, (像例15)那樣的句子, 普通話裏面還是一般不說。關於普通話的〈V+着/了/的+N〉的格式的問題, 同時考慮着方言裏頭的說法, 以後還須待考。
- 8) 《土語指南》把這個句子譯成“擡來讓我看看”(86-4)
- 9) 例44)至例46)的\*表示《新約全書(官話)》(1907, 大美國聖經會印發)的句子。
- 10) “動態”“靜態”這個術語據李臨定(1985)。
- 11) 錢乃榮(1987)說;“連詞‘哇’的泛用是舊松江府地區方言的一大特色。上海開埠以來一些西方人編寫的上海方言語法著作和上海話教程的例句中,‘哇’字特多”。

#### 〔參考書目〕

- 趙元任(1968)《中國話的文法》丁邦新譯,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 胡明揚(1978)〈上海話一百年來的若干變化〉《中國語文》第3期
- 梅祖麟(1980)〈吳語情貌詞‘仔’的語源〉陸俊明譯《國外語言學》第3期
- 梅祖麟(1981)〈明代寧波話的‘來’字和現代漢語的‘了’字〉《方言》第1期
- 呂叔湘(1981)《現代漢語八百詞》商務印書館
- 木村英樹(1981)〈「付着」の“着”/zhe/と「消失」の“了”/le/〉《中國話》7月號
- 宮田一郎(1982)〈蘇州語的文法〉《東洋研究》62 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
- 劉月華等(1983)《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袁家驊等(1983)《漢語方言概要(第二版)》文字改革出版社
- 汪平(1984)〈蘇州方言的‘仔, 哉, 勒’〉《語言研究》第2期
- 植田均(1984)〈「特殊」な“了”について〉《中國語學》231 日本中國語學會
- 劉寧生(1985)〈動詞的語義範疇:“動作”與“狀態”〉《漢語學習》第1期
- 李臨定(1985)〈動詞的動態功能和靜態功能〉《漢語學習》第1期
- 范曉等(1986)《簡明吳方言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 竟成(1987)〈從吳語裏一種人稱代名詞複數附加成分談起〉《現代語言學11》上海現代語言學討論會
- 錢乃榮(1987)〈一百四十年來上海話語法的變遷〉《上海青年語言學4》上海語文學會青年研究小組
- 江蘇省和上海市方言調查指導組編(1960)《江蘇省和上海市方言概況》江蘇人民出版社

遊汝傑〈上海方言動詞的後置成分〉（著者手寫原稿，后收錄在《上海市方言誌》  
（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

(